

“亞西亞的衆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因主多多的問你們安！”（哥林多前書16：19）



一本幫助你在世界各個偏僻地區建立教會的指南

一本幫助你在世界各個偏僻地區建立教會的指南。

引言

基督的教會!! 新約聖經的教會!

假如你的住處並沒有基督的教會的話，那麼，你就該着手去建立！你大可在你家中開始一間基督的教會！

我們這世代的最大需要莫過於設法擺脫歷代以來為害基督教的人為宗教，以及遍及全世界的推行復興真正的基督教會的工作。

祇要一個人能小心謹慎地遵守基督和祂的門徒對教會的教訓，這是可以辦得到的。

我們若要向新約中的人物看齊，只須效法他們的行為便行。事實上就是這麼簡單。

在這小冊子中，我們只是提供一些指引或參考資料，以便人去遵循。這不是信條！也不是任何會議或議會的決議。它只是一系列提供那些懷有好意的人採用的步驟。他們視聖經為宗教上的唯一權威，並尋求為主的子民建立獨立自主的教會。這些教會藉着忠心的遵從主的誠命而保持着與主的關係。這些教會透過只與那些信心相同及做法相同的教會交往而保持了本身的身份。

真正的基督教會是怎樣的？

教會是一個由一羣被神所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人所組成的團體（彼得前書 2：9）。她是一個屬靈的團體，是一切得救的人聚集的地方。

基督的教會可被輕易的分辨出來。新約已清楚列明她的特點和教義上的特色，所以人們可以很容易的把她從眾多的宗派和教派中分辨出來。這些派別均是要依靠人為的教訓和規條才能存在的。

主只需要一個教會。祂知道所有人都可在一個教會中得救。故此祂只建立了一個教會。祂爲什麼要建立兩個教會呢？

可是，人常常表現出不滿神的安排，而試圖更改基督的教會。譬如，他把一些別的項目加在崇拜之內，而這些更改是神所不許可的。他又刪去了一些神所規定要作的事情。此外，他把神原來給教會所命定的做法，用他自己的方法取代了。

但人所作的種種更改頂多只成功地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宗派體系。他冒用了基督的名字，以求使這些更改看來好像是神所贊同的；然而他却無法改變基督的教會。主的教會是始終如一的。

真正的基督教會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始終是由下列那些人所組成的：—

1. 那些正確的接受神的話語的教導的人；
2. 那些已相信基督的福音而悔改他們的罪，以及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按照聖經的指示受浸使罪得赦的人；
3. 那些忠心的依照神所指示的方式去敬拜祂，不加添，不減少或用別的方式來代替的人和；
4. 那些從此以後，忠心的事奉和順服主以表明對主的愛的人。

我們怎樣能知道神的旨意？ 神怎樣向人啓示祂的旨意？

舊約記載了神對生於基督時代之前的人的旨意。他們的律法，宗教禮儀和所獻的祭均是摩西的律法所授權的。但當耶穌來到世上後，摩西的律法便告失效（歌羅西書 2：14—15）；而被另立的新約所取代（希伯來書 9：15及10：9，10）。今天我們不是受摩西的律法所轄制，而是以新約作爲我們生活的法則。

當一個人閱讀新約的時候，他會感到好像是神在直接跟他說話一樣。

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將會以新約聖經作為找出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之唯一根據。

神嚴厲禁止我們行事為人“過於聖經所記”（哥林多前書4：6）這一事實，顯明了新約是神的旨意。我們被禁止“傳別的福音”（加拉太書1：8，9）。神又禁止我們“加添或刪去書上的預言”（啟示錄22：18，19）。祂曾警告我們說，“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翰一書4：1）。祂只容許我們與那些“常守基督的教訓”（約翰二書9-11）的人相交。

今天，新約所記載的神的命令，對我們仍然是具有約束力的。當保羅寫信給在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時，他稱讚他們能正確的領受他所傳給他們的道。他對他們說，“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爲是人的道，乃以爲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帖撒羅尼迦前書2：13-15）。

神的旨意已藉着聖經向世人顯明出來。難怪保羅這樣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馬書10：17）。

今天，神不再直接向人說話。祂只藉着聖經向人說話。聖經包含了神給我們完全的和最後的啓示。

但是 我們必須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以求明白那一部份適合我們今天使用。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2：15）。

實際上聖經是一部包含了六十六卷書的著作。它是由四十個不同的作者，歷時超過一千五百年寫成的。它的作者是受神所默示的。有些作者記載在摩西的律法下的神的子民的歷史。有些記述當時的律法。有些則記載有關基督和祂的教會的預言。

聖經分爲兩個截然不同的部份—(1)舊約包括了由亞當到基督降生前的時代—而(2)新約乃是我們今天信仰和實踐的唯一法則。

新約聖經由記述耶穌基督的生平的四卷福音書開始。這些書卷的作者

分別為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他們記載了耶穌的降生，祂的童年，祂何時開始公開傳道，以及揀選祂的門徒等。此外又敘述了祂所行的神蹟和教訓；祂對建立祂的教會的應許；祂受試探；被釘十字架；祂的死亡、埋葬和在第三天復活；祂應許祂必再來以及祂向使徒們所頒佈的大使命——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和祂最後升天的事蹟。這些事的記載是要叫世人信耶穌是基督（約翰福音20：30-31）。

下一卷書—使徒行傳—是記載在耶穌升天後，祂所揀選的十二使徒如何接續祂的傳道工作。這卷書告訴我們使徒們怎樣傳講福音，領人歸主，建立教會，以及去到他們所知道的城市建立教會。這卷書又告訴我們當時的男女是怎樣悔改歸正，如何得蒙拯救，以及他們在被主加入教會後怎樣和在何時敬拜等。這卷書向我們顯明了建立教會的模式以及領人悔改歸正和傳福音的方式。

其餘的書卷是致教會或個人的書信。這些書信藉着一些訓戒及例子而使我們認識到應該如何過基督徒的生活，以及如何透過教會為主作工和榮耀基督（以弗所書3：21）。

我們必須勤奮地學習聖經

藉着查考聖經，我們表明了對神的話語的尊重。神藉着聖經向我們說話。我們若學習祂的話語，便能明白祂的旨意。而透過學習聖經，我們便也會曉得祂的教會是怎樣的，以及應怎樣把它建立起來。

差不多二千年以來，人們已是這樣做的了。



聖經告訴我們…

- 我們是誰
- 我們為何會存在，及
- 我們死後要往何處去。

我們是誰？

我們是神照着祂的形像及樣式造的（創世記1：26，27）。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亞當一人類的始祖，然後將生氣吹入他的鼻孔裏，他便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世記2：7）。

我們的身體來自塵土，所以死後也必歸回塵土（創世記3：19）。我們不死的靈魂是從神而來的，所以死後也必歸回神（傳道書12：7）。

我們為何會存在？

我們存在是因為神造了我們，並且派我們為祂作工。保羅這樣說，萬有（包括人類）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羅西書1：16）。祂分派各人當作的工（馬可福音13：34）。我們藉着完成神要我們作的工來榮耀祂（約翰福音17：4）。

我們死後要往何處去？

如果我們忠心的事奉神，在我們死後，神便會把我們召去，與祂一同住在天堂裏。但如果我們不遵從神的命令，我們便會被送到地獄去，永遠受刑罰。

我們死後，只有兩個去處。一個是天堂，那是一個美好的，充滿喜樂、和平及歡笑的地方。這地方是神的居所（約翰福音14：1－3）。

另一個便是地獄。這是一個醜惡的地方。所有被肉慾、貪婪和邪淫所充滿的人都會被送到這裏來受永遠的刑罰（啓示錄21：8）。

聖經啓示了人類的重大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人類起初在世上的生活是無罪的。沒有人是生來就有罪的。許多人提出嬰孩生來就有罪，但聖經的教訓却不是這樣。事實上，聖經的教訓



剛好與此相反。聖經教導我們，我們在肉體上是承擔了亞當所犯的罪的後果（創世記 3 : 17-19），但並沒有承繼他的罪（以西結書 18 : 20）。我們的肉體來自亞當，但我們的靈是來自神（希伯來書 12 : 9）。神是不會給與人一個已玷污了別人所犯的罪的靈，而要求他把這個靈無罪的歸還給祂的。

當一個嬰孩誕生時，他是與神相連的。要是這嬰孩生來就有罪的話，他豈不是已經與神隔絕了？因此，嬰孩不是生來就有罪的。他若在嬰兒時期去世，他便能夠進入天堂。

即使嬰孩生來是無罪的，這情況也不會持久。在成長的過程中，他會逐漸懂得分辨是非。當他明知一件事是錯的而仍然去做的時候，他便是犯罪了。而罪導致他與神隔絕（以賽亞書 59 : 1-2）。人一旦與神隔絕後，便不能單靠自己回到神那裏，他必須借助於人。神愛世人，故此祂為人預備了能替他們除去罪污的計劃。這是神的恩典。當一個人除掉了他的罪時，他便可回到神那裏去，再次與神和好了。

唯有基督的寶血，才能把我們的罪除掉。當人的罪被基督的血所洗淨後，他便能重新與神和好。人在出生時本來是與神相連的，但由於犯罪的緣故，而與神隔絕了；故此他必須“重生”才可再次親近神（約翰福音 3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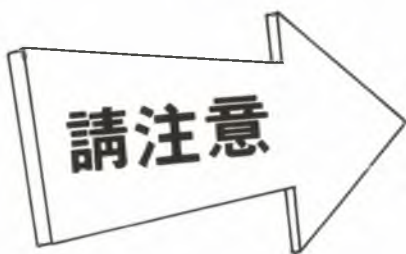
當一個人明白到他違背了神的律法，並因所犯的罪而與神隔絕時，他須要知道：

他的罪是可獲赦免的

赦罪的福份，正如神賜給人的其他福份一樣，是有條件的。一個人必須照着主所吩咐的去行，才可獲得饒恕（希伯來書5：8）。人不能依靠自己的方法而獲得赦免（羅馬書10：1－3）。由於我們所干犯到的是神，故此祂是有權列出赦罪的條件的：—

1. 一個人必須相信神和相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希伯來書11：6）；以及
2. 願意悔改他的罪（使徒行傳17：30），並決心從今以後改變他的生活方式，以求在生活上能與神的旨意及話語相符；而且
3. 要承認他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羅馬書10：10），是他生活中的最高主宰；然後
4. 他必須奉父、子、及聖靈的名受浸（馬太福音28：19－20），使罪得赦，這樣，他便是得救了（使徒行傳2：38）。

上列四個順服的動作，對於救恩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每一個動作均是為幫助罪人獲得赦免而作好準備。但他的罪只有直等到受浸才可被洗去（使徒行傳22：16）。然而，真正將人的罪洗去的不是水，而是基督的寶血（啓示錄1：5）。



當一個人相信福音，承認基督，悔改他的罪並受浸使罪得赦，他便得救了（馬可福音16：15－16）。這時候，主便將他加入祂的教會（使徒行傳2：47）。

浸禮 的目的是什麼？ 叫人得着什麼？

浸禮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動作。受浸是一件容易得很的事。但它却包含着極之重大的意義。

1. 浸禮是救恩所需的一個條件（馬可福音16：15—16）。
2. 浸禮使人的罪得到赦免（使徒行傳2：38）。
3. 浸禮使人歸入基督（羅馬書6：1—4）。
4. 受浸就是披戴基督（加拉太書3：27）。
5. 浸禮拯救凡信從的人（彼得前書3：20—21）。

基督在為人類的救恩所預備的步驟，必須在人的身上重演，這人才能得救。例如：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被埋葬在墳墓裏，並且從死裏復活，勝過了死亡（哥林多前書15：1—4）。當我們歸正的時候，我們就是順服了“道理的模範”（羅馬書6：17）。正如基督為人的罪而死，所以當人悔改時，他便是在罪上死了。正如耶穌隨後被埋葬在墳墓裏，所以一個悔改並在罪上死了的人，也是藉着受浸埋葬在水裏。正如耶穌從墳墓裏復活過來，所以那接受浸禮的人也要從浸池中站起來。正如耶穌復活後不再有死亡，所以那人在受浸後便“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馬書6：1—4）。所以整個救贖的過程就在這得救者身上重演了。

浸禮的目的是使罪得赦，也就是耶穌在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中所要表明的意思，“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3：5）。

當人藉着浸禮而歸入基督裏後，他便享有一切在基督裏的“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1：3）。在基督裏是何等大的福氣阿！

如果你肯定你已明白受浸的意義的話——

今天 你就當立刻找人為你施浸

任何人都可以為你施浸。你可以找你的朋友（男性的）或一位親戚（男性的）為你施浸。無論那人是基督徒與否，他都可為你施浸的。因為浸禮的福份是從主來的，而不是從那為你施浸的人來的。

那麼，現在就邀請你的兄弟或你的父親或任何人陪同你到一處有充足水量的地方。那水的深度應足以容許你整個身體浸在其中。你就在那裏讓他為你施浸，把身體埋葬於水中（歌羅西書 2：12）。你要向那為你施浸的人解釋你要他為你做的是什麼事。你也須向他解釋你為什麼要受浸。當他明白到遵行這簡單的動作——浸禮——便可使罪得赦時，他也許會希望學習神的話語並且要求受浸的。

如何受浸

首先去到一處有足夠水深，可讓你全身浸入水中的地方。浸禮象徵葬禮（羅馬書 6：4）。



站在一處水深及腰的地方，讓那施浸者站在你背後，溫柔的把你的身體按在水中（見附圖）。



施浸者應站立在一個可立刻把你的身體提起來的位置。受浸完畢，你便可從水中走出來，前往更換衣服。（見附圖）



注意：每個人只須接受一次符合聖經的施浸（以弗所書 4：5）。一個人在受浸之後若再犯罪，他便該藉着“悔改和禱告”（使徒行傳 8：22）求神赦免一而毋須再次受浸。

在你受浸以後——

你應當教導別人這個真理和為別人施浸！

如果你經已受浸使罪得赦，而被加入教會裏，你便等於尋得了一個寶藏；而這寶藏是別人也可獲得的。你應當與別人分享這個寶藏，這對你來說是有益無損的。

當然，在你教導別人新約的基督教之前，你必須肯定你自己完全明白這個真理。你須要一再審查你的講章，直至你肯定不會在教導上出錯為止。

經過多次溫習之後，你便應把你所學到的有關教會以及如何成為教會的成員的知識，向你所有的朋友講解；並把你得救的經過告訴他們。

你可以向他們說明聖經對罪的解釋（約翰一書 3：4），罪所造成的後果（以賽亞書 59：1 - 2）；一個死在罪中的人不能進天國（約翰福音 8：21）。你可告訴他們神對他們的愛（約翰福音 3：16），而也是由於神愛他們的緣故，他們才可藉着基督而獲得拯救（羅馬書 5：8 及約翰一書 4：10）。你可向他們指出耶穌所說的，“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那一節經文（馬可福音 16：15, 16）。你並可告訴他們，當他們受浸使罪得赦（使徒行傳 2：38）時，主便將他們加入教會（使徒行傳 2：47）；正如主在你身上所作的一樣！

當你能夠“連男帶女”（使徒行傳 5：14）教導你的朋友及相識的人，並為他們施浸時；你將會感到何等的興奮。

當一個人因獲得救恩而喜樂時，他自會尋求如何去敬拜神和讚美祂。

人類是天生就懂得敬拜的。他不用人告訴他也會去敬拜神。只是他須要學習，才懂得應怎樣去敬拜神。

誰有資格敬拜神？

當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後，他可以獨自敬拜神。與神交通並不須要達到一個法定的人數才可以。但當兩個人或以上同在一個地方成為教會的成員後，他們便應當集合起來，建立一間教會，一同敬拜神，而非各自的去敬拜神。

誰決定敬拜應怎樣進行？

既然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而亦只有祂值得我們讚美；那麼，我們便應由祂來決定我們敬拜的內容以及應該怎樣和在何時敬拜。記着，我們敬拜的是神，不是人。我們要取悅的也是神，不是人。因此，凡為了取悅人或從人的角度來斷定神所悅納的事而進行的敬拜均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加福音 16：15）。任何敬拜神的項目都必須與神在聖經中所啓示的旨意相符（約翰福音 1：17及 4：24）。

我們若作出神沒有授權我們去做的事，便是以為神不明白祂自己的要求。作出神沒有命定或祂所禁止的事，便是假定神默許人胡作妄為了。

我們必須緊記，聖經已充分表明神的旨意。無論是祂明確說明或是未有提及的都應該被視為祂的旨意的反映。

祂已藉着明確的命令和我們可在新約教會中找到的敬拜的例子，清楚地說明了我們敬拜的範圍。祂並且指出那依從“人的吩咐”的敬拜是枉然的敬拜（馬太福音 15：9）。

敬拜的五個項目

新約所記載的主的各教會，都有共同的敬拜模式（哥林多前書 7：17）。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載，那一羣剛歸正的信徒在受浸後便立即“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 2：42）。他們藉着這些項目來敬拜神，並且定期舉行這些意義重大的屬靈聚會。

今天我們應依照相同的方法敬拜。事實上，假如我們試圖用別的方法去敬拜神便是一種錯誤。在敬拜的事上，用人的教訓當作道理教導別人，是對神一種莫大的侮辱（馬太福音 15：9）。

主所明確規定的五個敬拜項目

在敬拜時我們唱詩



歌唱是我們心中喜樂時的自然反應（雅各書 5：13）。早期的基督徒在敬拜中唱詩讚美神（以弗所書 5：19）。他們用詩章，頌詞，靈歌來表達他們心中的情感（歌羅西書 3：16，17）。他們並沒有使用樂器來伴奏。早期的基督徒用大衛的詩篇或其他的經文配上樂譜來唱。在世界許多地方都有歌集或詩集給人來唱。不過，即使沒有詩集的幫助，我們也可效法初期的教會一將詩篇加上調子唱出來。

在敬拜時我們禱告



禱告是人與神說話的途徑。當我們照着神的旨意禱告時，祂就會聽我

們（約翰一書5：14）。同時，祂也會答覆我們的禱告（彼得前書3：12）。禱告並不是強求與神的旨意違背的事物，而是承認我們對神的信靠和仰賴。我們應當常常憑着信心禱告，並且相信我們所求的必會得着。但我們應常常這樣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22：42）。我們在禱告中要奉基督的名祈求，因為祂是神和我們之間的中保（提摩太前書2：5；以弗所書5：20）。



在敬拜時我們學習



在敬拜時我們奉獻

學習神的話語是敬拜神的其中一項途徑。我們若渴慕明白神的旨意，並能把它行出來，便會得着主所賜與的最大福氣（約翰福音7：17）。因此聖靈形容庇哩亞城的信徒賢明，因為他們“天天考查聖經”（使徒行傳17：11-12）。

把金錢奉獻給基督的教會是敬拜神的一種方式。腓立比教會曾經用金錢協助使徒保羅傳福音。保羅形容這些捐獻為“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立比書4：15-19）。藉着奉獻，我們可以幫助教會的傳道工作，並且使教會可以設立濟貧基金（哥林多前書16：1-2），以及負擔一些設施的經費（例如租用可作教會聚會的地方），或是教會所需的教導器材（諸如聖經，小冊子之類）。

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哥林多後書9：7）。透過奉獻，我們可以證明我們對神的愛心的實在（哥林多後書8：8）。摩西的律法定猶太人要把他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獻給主。今天，主並沒有硬性規定基督徒應當奉獻的數目。祂相信人會憑良心捐獻，所以，祂只吩咐我們要“慷慨的奉獻”（羅馬書12：8）以及照自己的進項捐獻（哥林多前書16：2）。

在敬拜時我們領受主餐



領受主餐是一個嚴肅的場合。耶穌設立聖餐的目的是為了記念祂為世人的罪所受的苦和死亡。每一個基督徒（沒有例外）都要在每一個主日（沒有例外）領受主餐，以記念基督為了擔當我們的罪而作的犧牲。

在領受主餐時，一個人是拿起無酵餅，獻上祝謝，然後擘開一小片來吃，以記念基督為我們所捨的身體。接着是拿起盛有葡萄汁的杯，獻上祝謝並把它喝完，為的是記念基督為我們所流的寶血（馬太福音26：26—29；哥林多前書11：23—34）。

基督徒應在每個“七日的第一日”領受主餐（使徒行傳20：7；2：42）。這是領受主餐的唯一時間。在任何別的時間領受主餐都是不當的。

有關守主餐的目的，主自己對此已作了最佳的描述，“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11：25）。餅是代表基督的身體，葡萄汁是代表基督的寶血（哥林多前書10：16）。

守主餐並非可以把罪除去，而是基督徒向世人表明他們相信基督為世人的罪而作出的犧牲的行動。

一個基督徒若故意不參加可與主內的弟兄姊妹交通的聚會（希伯來書10：25），他便是蓄意犯罪了。如果他因生病而不能出席教會的聚會的話，最明智和最適當的做法就是獨自讀經，禱告和唱詩讚美神。假定那是主日—禮拜日—的聚會，他便應獨自領受主餐（使徒行傳20：7）。

如何製造守聖餐用的無酵餅

我們在守主餐中所用的餅是無酵餅。因為昔日耶穌設立聖餐的時候，適逢是猶太人的除酵節（馬太福音26：17）。當時耶穌和祂的門徒正在吃逾越節的筵席。耶穌拿起一個無酵餅來，祝謝了，便擘開分給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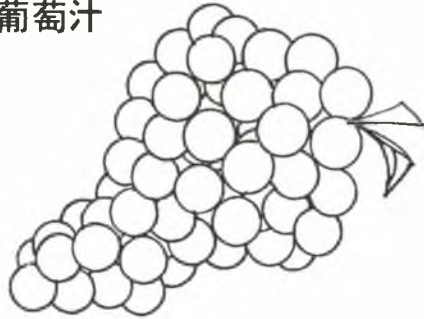
徒吃（馬太福音26：26—29）；這就是我們今天在守主餐時使用無酵餅的原因。

無酵餅是很容易製造的。要製做這個守聖餐用的無酵餅只需兩種極普通的材料便可。

把少量麵粉，少許的水，油和鹽調和，然後將之攪拌成塊狀，一煮熟便成爲無酵餅了。

當然，你不用把酵母放在麵粉中。

如何製造守主餐用的葡萄汁



在耶穌被賣的那一個晚上，祂除了拿起無酵餅外，還拿起一杯葡萄汁，祝謝了，然後遞給門徒喝；爲的是記念祂即將爲他們的罪而流的血。

用來製造葡萄汁的葡萄是世界上最普遍的水果，所以耶穌用這種隨處都可容易找到的產物來代表祂的血。當基督徒忠心的在每個主日守主餐時，是表示他感激主怎樣爲他的罪而死。不出席“七日的第一日”（使徒行傳20：7）的聚會反映出一個基督徒對主爲他所作的一切毫不重視。

葡萄汁在很多地方均有出售。但如果你買不到，你只要把葡萄榨成汁便可。一年四季都是葡萄盛產的季節，所以葡萄汁的供應是不會缺乏的。

另一個製造葡萄汁的方法是把葡萄乾放在水中煮沸，作爲守主餐之用

。

現在，你對新約教會已有多方面的了解，你應當準備一

在你家中開始一間教會！

注意，如果你所住的地區沒有基督的教會，你就該着手設立一間；你可在你家中，或別的較為寬敞，較為方便的建築物內開始。如果在你的住處已有基督的教會的話，那就不宜另外開始一間新的教會了。

對於你所住的地區的教會所舉行的宗教活動，你必須特別謹慎。因為她們大都會以“基督的教會”自稱，但實際上却不尊重神的話語，也不遵從祂的教訓（約翰二書 9 - 11）。

當你已受浸使罪得赦，以及教導別人並為他們施浸後，你便須在主日定下一個崇拜的時間。教會可在你的家中開始聚會或在其他的地方進行崇拜。在崇拜時，你應唱一些詩歌，奉基督之名禱告，並選讀一段經文，然後向在場的人講解經文的意義。之後，便是主餐這個項目。在守主餐之前，你必須小心作好準備。要為這個代表基督的身體的餅獻上感謝，然後把它遞給各人。接着是為那盛了葡萄汁的杯而祝謝，然後遞給會眾。在崇拜當中，應有數次的祈禱。此外，要收集奉獻，並把捐銀的數目記入賬簿，使這些金錢可被用於造就及興旺教會上。

你應盡力教導你所住的地區的人，正如早期教會的基督徒“往各處去傳道”一樣（使徒行傳 8：4）。

教會是怎樣組織的？

每一個主的教會都是各自獨立的。沒有一間教會有權管治另一間教會。每間教會都是獨立的單位。沒有由各教會組成的聯合組織，也沒有任何高於地方教會的組織。

聖經稱教會為“基督的身體”。從這個比喻中，我們明白到基督是“教會全體之首”（歌羅西書 1：18；以弗所書 1：22）。每一個基督徒都被稱為“祂身子的肢體”（哥林多前書 12：20）。正如我們身體中的各個肢體有特別的功用一樣，在基督身子中的肢體，也是如此。教會中沒有任何成員比別的成員重要。他們對全體（教會）的福利均各有各的職份和貢獻。

不過讓我們緊記，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祂擁有一切的權柄（馬太福音28：18）。沒有人可以改變教會的結構。沒有人有權這樣做，這權柄只是屬於基督的。

可是，當一個地方教會的人數逐漸增多以及在屬靈上逐漸成長時，便需要選立一些人來擔任長老之職。這些人必須是由會眾提名，而不是由他們自我選立的。這些長老又稱為牧者，並且是羣羊的監督（彼前書5：1－5）。

一間教會的長老（或監督）必定是多過一個的（腓立比書1：1）。從未有過一間教會是只由一位長老管治的（使徒行傳14：23）。有關作長老的資格，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七節；及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便有清楚的說明。

除了長老外，教會亦選立一些職位較為次要的執事，來為會眾服務。他們是要聽從長老的（腓立比書1：1；使徒行傳20：28）。至於執事的資格，我們可從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八至十三節見之。

即使沒有長老和執事，教會也可被建立起來的。一間教會必須經歷多年的時間，才能培養出具有這種資格的人。故此，教會在成立之初，沒有長老和執事是必然的事。

進一步學習...

-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那真正的基督教會的話，你大可今天就寫信給我們，並索取免費聖經函授課程。
- 假如你已經參加了我們的聖經函授課程，而希望對那新約的教會有進一步的認識，歡迎你來信索取其他以不同的聖經題目為題的小冊子。
- 假如你需要一部聖經，以便送給你一位也希望學習的朋友；或是你有一個我們所刊印的小冊子均未有提及的問題的話；

請來函：

香港灣仔謝菲道221號一樓
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1/F., 221 JAFFE RD., WANCHAL
HONG KONG.

基督教會

華富邨中樓618-619室

TEL: 5-513682

週六晚上八時三十分

副契

五時經堂 (八時半)

每日查經早上十一時半

主日早八時半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週日崇拜

For additional copies:

如欲索取本書或其他類似刊物

請來函:

香港灣仔謝菲道221號一樓

基督教會

CHURCH OF CHRIST

1/F., 221 JAFFE RD., WANCHAL

HONG KONG.